

证券代码：831909

证券简称：百川锁业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## 河南百川锁业股份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河南百川锁业股份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上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二、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

公司为规范治理结构、提高管理效率，拟对章程进行修改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原章程第三十四条的内容为：

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章程规定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。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，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、资产重组、对外投资、资金占用、借款、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**现将此条内容修改为：**

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章程规定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。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，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、资产重组、对外投资、资金占用、借款、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、资产及其他资源，若违反该项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1、公司不得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借款。

2、公司对外借款，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公司为关联方（不包括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）提供借款的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对外借款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4、下列对外借款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

（1）单次对外借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或者 500 万元以上的；

（1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借款总额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

经审计净资产 10%或者 500 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对外借款；

（3）按照对外借款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或者 500 万元的对外借款。

《公司章程》除上述修订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百川锁业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百川锁业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7 月 4 日